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6210200021812-XM001/01 包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812-XM001
2. 项目名称：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89.36032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01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片区）	4134841.60	1	中心镇8村（东店、大葛庄、北门口、一街、二街、三街、西后街、辛屯）、金桥基地	1. 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严格管控新生违法建设。内容有人工、车辆等，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 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作。内容有人工、车辆、施工设备、渣土清运、绿网苫盖等，结算以最终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费用为准。
02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二片区）	3325286.40	1	中部六村（前银子、后银子、史村、西田阳、团瓢庄、南小营）、物流基地	
03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三片区）	3433475.20	1	东部十三村（前堰上、后堰上、姚辛庄、陈各庄、东田阳、大杜社、小杜社、大松堡、小松堡、六郎庄、西马各庄、神驹、柏福）	

5.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6. 控制价：01 包控制价金额为 4134841.60 元，02 包控制价金额为 3325286.40 元，03 包控制价金额为 3433475.20 元（单价控制价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超过单价控制价及总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含) 以上资质;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外省市进京的施工单位还应当持有北京市住建委注册登记或者审批手续;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 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 项目经理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 且在确定中标人时没有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8)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8 日, 每天上午 09 时至 12 时, 下午 12 时至 16 时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09 月 23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如有最新政策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公告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4. 本项目共分 3 个包，每包投标均需单独制作一份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人可对其中 1 包或多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一包；如同一投标人均为多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以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的一个标段中标，如综合得分一致，以技术部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一个包中标，另一包则顺延至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当相关包得分第二的投标人所投其他包的招标中已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顺延至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依次类推，按照兼投不兼中原则确定每个包中标人。

5. 询问异议渠道：

联系人：刘工

电话：010-615190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工业区东路 2 号

联系方式：董海洋 010-605007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 6 号院 56 号楼

联系方式：010-61519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片区）</td><td>建筑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片区）	建筑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片区）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02</td><td>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二片区）</td><td>建筑业</td></tr> <tr> <td>03</td><td>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三片区）</td><td>建筑业</td></tr> </table>	02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二片区）	建筑业	03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三片区）	建筑业
02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二片区）	建筑业						
03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三片区）	建筑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01 包控制价金额为 4134841.60 元，02 包控制价金额为 3325286.40 元，03 包控制价金额为 3433475.20 元（单价控制价详见投标报价表），超过单价控制价及总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12.1	投标保证金	01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 / </u> 万元，大写 <u> / </u>； 02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 / </u> 万元，大写 <u> / </u>； 03 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 / </u> 万元，大写 <u> / </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晶城支行 帐号：0720000103000004727 1、保证金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投标人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招标编号及名称：（例如：/）。 2、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单位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电子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注：采用线上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12.3 条相关规定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首先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若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u> <u>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 6 号院 56 号楼二层。</u> 备注：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6151900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 6 号院 56 号楼二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按下浮 20%收取。 缴纳时间：发布中标公告后 5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8	电子招投标编制	（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7)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技术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进京的施工单位还应当持有北京市住建委注册登记或者审批手续；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项目经理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没有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8)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15 分）				
1	业绩	9	近三年（2023 年 08 月至今）已完成拆除业绩，有一项加 3 分，本项最多 9 分； （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盖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相应的合同首页、盖章页及合同生效页作为支持材料）。	
2	人员配备	6	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方面巡查人员中组长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方面人员中项目经理具有 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技术部分（75 分）				
3	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方面整体服务方案	15	投标人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方面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查管控、车辆等）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内容周到细致，提供的资料详尽充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 15 分； 方案完整、内容周到较好，提供的资料较充分，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10 分； 方案完整性一般，方案内容常规简单，提供的资料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方面日常管理制度	15	投标人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用语规范、质量监控制度、统计报表制度、保密制度、报告制度等）具备健全完善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得 15 分； 投标人具备较为健全的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较为合理，制度较为清晰，得 10 分； 投标人日常工作管理制度一般，分工合理性一般，制度清晰度一般，得 5 分； 投标人具备日常工作管理制度，分工、制度有欠缺，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方面工作方案	15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等）。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项目需求全面完整，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5 分；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项目需求合理，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需求不全面完整，有个别缺项漏项，但技术框架阐述清晰可行，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工作方案阐述内容覆盖需求不全面完整，有较多缺项漏项，技术框架阐述不清晰，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方面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策	15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方面重点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应对方法科学合理的,得15分; 重点难点把握较准确,分析应对方法有欠缺的,得10分; 重点难点把握一般,分析应对方法勉强适用本项目,得5分; 重点难点把握较差,分析应对方法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企业人员、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8	有固定的专业团队,车辆配置,施工机械配置: 人员配置合理,任务分工明确,投入的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较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8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任务分工较明确,拟投入的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5分; 人员配置一般,任务分工较模糊,拟投入的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应急处理方案	7	应急处理方案最优,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得7分; 应急处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特殊情况可以临时增派人员,提供相关承诺,得4分; 应急处理方案较差,部分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特殊情况临时增派人员承诺,得2分; 应急处理方案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未提供特殊情况临时增派人员承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报价部分				
9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一片区）

2. 项目背景：按照北京市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及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马驹桥镇启动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在镇域范围内划分3个片区，规划办需聘请三个综合治理服务公司协助开展此项工作。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服务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和的服务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为保证服务效果，由镇政府对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考核、验收考评。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1年。

地点范围：一片区：中心镇8村（东店、大葛庄、北门口、一街、二街、三街、西后街、辛屯）、金桥基地。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部分在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职责及违约措施》,每月由马驹桥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为违法建设管控成果（满分30分）、违法用地管控成果（满分20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响应时间（满分10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态度（满分10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廉洁作风（满分30分）。本协议内该部分金额经双方确认考核后,按各月平均考核分数的百分比比例进行结算,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②创建基本无违建城区部分清理前由镇规划办对现场进行认定储存相关资料,清理后报镇规划办核验现场,影像资料提交规划办归档。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对工程量确认单进行确认,对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核准。结算办法按人工、机械台班以及现场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进行结算,最

终金额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付款方式竣工后按照甲方、乙方及监理等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③付款进度按照季度结算，乙方每服务满一季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实际付款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3. 包装和运输

供应商所投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有）中如有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货物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本项目不涉及售后服务/质保期

5. 保险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劳动保险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不断提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成效，确保辖区平稳有序，妥善解决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生违法建设。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照北京市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及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的工作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部门，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线索问题劝阻、上报、配合政府部门进行 24 小时管控。突出重点区域为中心镇 8 村，安排人员 32 人，金桥基地 10 人，合计 42 人，车辆 7 辆。

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部分，根据工作要求，及时拆除区级违法建设图版所示违法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确保无新生违法建设。根据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的工作要求，及时拆除区级违法建设图版所示违法建设，并达到验收、销账标准，其他要求详见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及合同条款。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的相关规定，接受供应商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支付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要求的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方面整体服务方案、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方面日常管理制度、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方面工作方案、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方面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对策、企业人员、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应急处理方案等。

3. 验收标准

详见第二部分

4. 其他要求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一、项目名称：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

二、项目背景：按照北京市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及深化巩固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区”成效，马驹桥镇启动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在镇域范围内划分3个片区，规划办需聘请三个综合治理服务公司协助开展此项工作。

三、项目时间（合同期限）及地点

（一）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

（二）项目地点：马驹桥镇全域范围

四、项目资金

1.资金来源及构成：资金来源已落实到位，资金可适用于项目人员工资、车辆、各种拆除费用支出等。

2.取费依据：项目内容有人工、车辆、施工设备、渣土清运、绿网苫盖等。

3.付款条件：①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部分在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职责及违约措施》，每月由马驹桥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为违法建设管控成果（满分30分）、违法用地管控成果（满分20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响应时间（满分10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态度（满分10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廉洁作风（满分30分）。本协议内该部分金额经双方确认考核后，按各月平均考核分数的百分比例进行结算，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②创建基本无违建城区部分清理前由镇规划办对现场进行认定储存相关资料，清理后报镇规划办核验现场，影像

资料提交规划办归档。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对工程量确认单进行确认，对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核准。结算办法按人工、机械台班以及现场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进行结算，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付款方式竣工后按照甲方、乙方及监理等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③付款进度按照季度结算，乙方每服务满一季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实际付款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北京市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及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的工作要求，共分为三个片区：

一片区：中心镇 8 村（东店、大葛庄、北门口、一街、二街、三街、西后街、辛屯）、金桥基地。

二片区：中部六村（前银子、后银子、史村、西田阳、团瓢庄、南小营）、物流基地。

三片区：东部十三村（前堰上、后堰上、姚辛庄、陈各庄、东田阳、大杜社、小杜社、大松堡、小松堡、六郎庄、西马各庄、神驹、柏福）。

各片区的工作内容一致，主要开展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严格管控新生违法建设

乙方在各自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配合政府对本镇农村宅基地建房行为进行巡查管理，制止无手续建房、村民超高、超面积建房等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问题线索。并对因巡查管控不力导致的新生违法建设配合政府进行无偿拆除。

对土地新增违法建设、新增倾倒垃圾和渣土、新增挖沙取土、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经营使用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对于历史遗留的违法建设，根据政府安排，配备法律服务人员，释明违法政策，配合政府积极沟通违法建设当事人达成一致，配合拆除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对于无法沟通一致的，配合政府进行强制拆除。

对于土地“非农化”进行盯守，并配合政府进行清理整治。

配合政府对腾退地块、基本农田上停放大型货车及堆放杂物进行清除。

对于村民报装电表、燃气表、营业执照等需要开具无违建证明的，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实地入户查验现状，并调取相关材料佐证。

配合政府就城乡建设的工作范围，对于辖区内各在施工地进行巡查，报告问题线索，并配合政府进行相关检查。

甲方委托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作

对自然资源部及下属各级部门下达的“卫片”于看护过程中产生的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无偿拆除及拆除后的清

理工作。

负责镇政府安排的存量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作。

拆除质量要求:所有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附属物等及相应基础的拆除清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清运消纳,拆除后的场地达到室外自然平整,土地苫盖及拆除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处罚金及相应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垃圾消纳符合我市环境卫生整治标准,合法依规消纳,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施工中拆下的各类废旧材料归乙方所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完成拆除工作期限:接到镇政府通知,7日内必须完成清理拆除任务,如遇卫片占用耕地等特殊情况,接到通知后需在1日内完成拆除。

拆除后现场达到场清地净,如图斑占用农用地需达到复耕标准。

无人主张的建筑垃圾残值归乙方处理。

政府临时性安排的拆除工作。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基本要求

(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实现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的工作目标,并根据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的工作要求,及时拆除区级违法建设图版所示违法建设,达到验收、销账标准。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北京市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及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的工作要求。

2.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 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部门，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线索问题劝阻、上报、配合政府部门进行 24 小时管控。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部分，根据工作要求，及时拆除区级违法建设图版所示违法建设，并达到验收标准。

(2) 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确保无新生违法建设。根据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的工作要求，及时拆除区级违法建设图版所示违法建设，并达到验收、销账标准。

3.绩效考核：①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部分在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职责及违约措施》（附件 1），每月由马驹桥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为违法建设管控成果（满分 30 分）、违法用地管控成果（满分 20 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响应时间（满分 10 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态度（满分 10 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廉洁作风（满分 30 分）。经双方确认考核后，按各月平均考核分数的百分比进行结算，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②创建基本无违建城区部分清理前由镇规划办对现场进行认定储存相关资料，清理后报镇规划办核验现场，影像资料提交规划办归档。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对工程量确认单进行确认，由监理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材料，并进行核准。

4.验收标准：①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确保完成该项工作目标，实现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②创建基本无违建城区部分，根据工作要求，及时拆除区级违法建设图版所示违法建设，并达到验收、销账标准。

七、项目效果

确保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不断提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成效，确保辖区平稳有序，妥善解决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坚决遏制新生违法建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说明

按照北京市对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及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的工作要求，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分为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及创建“基本无违法建设”城区两部分。

1. 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项目内容有人工、车辆等，详见《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工作方案》。本协议内该部分金额 XXXX 万元，结算按照合同附件 1 约定执行。

2.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内容有人工、车辆、施工设备、渣土清运、绿网苫盖等，单价详见预算表。本协议内该部分金额 XXXX 万元。结算以最终实际发生的人工、机械、台班费用为准。

3. 服务范围：

4.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

二、服务内容

1. 严格管控新生违法建设

乙方在各自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2.1.1 配合政府对本镇农村宅基地建房行为进行巡查管理，制止无手续建房、村民超高、超面积建房等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问题线索。并对因巡查管控不力导致的新生违法建设配合政府进行无偿拆除。

2.1.2 对土地新增违法建设、新增倾倒垃圾和渣土、新增挖沙取土、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经营使用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2.1.3 对于历史遗留的违法建设，根据政府安排，配备法律服务人员，释明违法政策，配合政府积极沟通违法建设当事人达成一致，配合拆除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对于无法沟通一致的，配合政府进行强制拆除。

2.1.4 对于土地“非农化”进行盯守，并配合政府进行清理整治。

2.1.5 配合政府对腾退地块、基本农田上停放大型货车及堆放杂物进行清除。

2.1.6 对于村民报装电表、燃气表、营业执照等需要开具无违建证明的，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实地入户查验现状，并调取相关材料佐证。

2.1.7 配合政府就城乡建设的工作范围，对于辖区内各在施工地进行巡查，报告问题线索，并配合政府进行相关检查。

2.1.8 甲方委托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作

2.2.1 对自然资源部及下属各级部门下达的“卫片”于看护过程中产生的新生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无偿拆除及拆除后的清理工作。

2.2.2 负责镇政府安排的存量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作。

2.2.3 拆除质量要求:所有拆除范围内的建筑物、附属物等及相应基础的拆除清理，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拆除、清运消纳，拆除后的场地达到室外自然平整，土地苫盖及拆除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处罚金及相应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垃圾消纳符合我市环境卫生整治标准，依法依规消纳，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施工中拆下的各类废旧材料归乙方所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2.2.4 完成拆除工作期限:接到镇政府通知，7日内必须完成清理拆除任务，如遇卫片占用耕地等特殊情况，接到通知后需在1日内完成拆除。

2.2.5 拆除后现场达到场清地净，如图斑占用农用地需达到复耕标准。

2.2.6 无人主张的建筑垃圾残值归乙方处理。

2.2.7 政府临时性安排的拆除工作。

三、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严格管控新生违法建设

3.1.1 本协议内该部分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3.1.2 团队要求：不低于_____人，实行 24 小时巡查制，白天 8：00-20：00，晚上 20：00-8：00；车辆不少于_____辆。每人每月_____元，每辆车每月_____元。

3.1.3 重要任务保障：遇政府临时性工作安排，需要临时增派人员、车辆力量，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且不得要求增加服务费用。

3.1.4 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看护人员、拆除施工人员、技术服务人员、法务服务人员。

3.1.5 在服务期间，甲方根据《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项目职责及违约措施》（附件 1），每月由马驹桥镇城乡建设办公室对乙方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为违法建设管控成果（满分 30 分）、违法用地管控成果（满分 20 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响应时间（满分 10 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态度（满分 10 分）、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廉洁作风（满分 30 分）。本协议内该部分金额经双方确认考核后，按各月平均考核分数的百分比例进行结算，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2.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工作

3.2.1 本协议内该部分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

3.2.2 清理前由镇规划办对现场进行认定储存相关资料，

清理后报镇规划办核验现场，影像资料提交规划办归档。

3.2.3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对工程量确认单进行确认，对监理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质量评估报告等材料进行核准。

3.2.5 付款方式：竣工后按照甲方、乙方及监理等共同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3.2.6 结算办法：按人工、机械台班以及现场是否达到验收标准进行结算，最终金额以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3. 支付方式

3.3.1 本协议内该部分金额按照季度结算，乙方每服务满一季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费用，实际付款金额为扣除违约金后的金额。

3.3.2 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予以付款。

3.3.3 乙方开户许可证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3.3.4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合同价款未到账，与甲方无关。

3.3.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评审、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资金拨付后未通过评审、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进行工作指导和监督。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完善相关标准或要求，并接受乙方对工作的合理化意见和建议。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及违约措施》调整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并对工作提出整改或调整意见。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三日内响应并完成，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4.4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及违约措施》，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绩效考评及违约处理。对乙方未完成的服务项目，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甲方有权调整《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及违约措施》，并通知乙方。

4.5 乙方的工作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和政府形象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由于失职造成事故或给甲方及任何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先行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工作涉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事项，乙方失职造成的损失赔偿不仅限于经济损失，还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 甲方按照协议第三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7 乙方对拆除清理的地块保存好清理前和清理后的影像资料，并于项目结束后，由乙方转交给甲方，不得留存备

份. 甲方应对乙方的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行场地的验收工作。但甲方按本条约定完成验收工作，并不免除乙方对拆除工作具体实施的合法有效性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4.8 甲方不承担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未尽事宜双方达成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4.9 甲方有权依据自身需要提前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在服务区域内合理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巡查管理，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及时报告问题线索，确保区域内整体城市建设整洁有序。

5.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 配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人员工作证件, 统一穿着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人员四季服装, 统一喷涂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车辆,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完成服务区域内工作任务, 接受甲方检查并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按法按章进行管理, 同时做好员工各种保险的缴纳, 工资和劳保用品的发放,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工资延期发放等其他情况,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4 乙方要有规范的管理标准和制度、统一服装标志, 适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改正, 对甲方提出的整改

意见要及时落实。

5.5 乙方不得变更或将服务项目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5.6 乙方不得聘用有服刑史、拘留史等在公安部门留有案

底的人员,不得聘用有纹身人员。

5.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

5.8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协议外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服务要求。

5.9 乙方负责其办公场地、设施设备、车辆的日常维护管理,对项目开展和工作现场负有安全责任。

5.10 乙方负责制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应经甲方确认,按时保质保量履行服务协议。

5.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等其他问题。

5.12 乙方及所聘任工作人员在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中,不得收受财物,不得私自放松管控标准。

5.13 乙方对拆除清理的地块保存好清理前和清理后的影像资料,并于项目结束后,由乙方转交给甲方,不得留存备份。

5.14 甲方应对乙方的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5.15 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行场地的验收工作。但甲方按本条约定完成验收工作,并不免除乙方

对拆除工作具体实施的合法有效性所应承担的保证义务。

5.16 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在拆除前制定好安全作业规程和方案，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清理进度。

5.17 乙方工作人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务，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5.18 按约定按时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拆除工作，垃圾清运、消纳至通州区马驹桥镇区域外，并使拆除范围内的场地达到室外自然平整，土地苫盖及拆除现场达到环保要求，因不符合环保要求而被处罚金及相应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垃圾消纳符合我市环境卫生整治标准，合法依规消纳，不得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5.19 负责按有关规定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并协助甲方办理备案；在施工中必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的规定，加强土地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等管线的管理，负责与有关专业管理部门协商，并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5.20 编制拆除环保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土地防止扬尘污染工作。拆除土地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5.21 编制安全施工方案，并设立专职安全员，拆除施工时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

人员的监督，消除事故隐患。属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22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妥善保护，不得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5.23 在拆除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独立处理因施工带来的扰民和民扰事件及费用。

5.24 因乙方拆除施工措施不到位或未按照约定工作内容进行拆除造成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所有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25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劳动纠纷、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违法乱纪等行为，所发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26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将合同工程部分或全部转包、分包给第三人。

六、违约责任

6.1 确定方式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如出现任何一方发生解散、破产、吊销情况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变更。

6.2 双方确定范围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

成果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等其他权利应该归甲方所有，与乙方无关。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允许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成新的技术成果。

6.3 协议变更及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可变更本协议，变更后另行签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因策原因解除合同，需支付乙方实际支出，不再额外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或改正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服务费 30%标准的违约金。

4) 甲方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工作需要向乙方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后，乙方未按甲方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或甲方指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5) 甲方因决策发生变化或职能发生变更，可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 若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未能满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标准，甲方可根据自身经济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按照《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及违约措施》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其它不满足协议约定或经甲方确认服务方案的服务项目，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7) 根据合同资金来源，如因财政评审、审计导致金额

变化的，以其金额为准；如因财政评审、审计或财政拨款、项目相关专项资金审批程序等时间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构成甲方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及所聘任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收受任何财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刻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要求乙方将所收取财物退还，并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拒不退还，甲方有权利自服务费中扣除。

9) 对于乙方未全面履行巡查看护职责，而出现的新生违法建设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一个月之内处理完毕，因此产生的涉法涉诉问题应配合甲方妥善处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乙方一个月之内处理不完毕的，甲方有权指派第三方公司处理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合同金额内扣减。

10) 对于因乙方工作失职，致使新生群众投诉，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妥善处理，新生投诉诉求计入考核，并按诉求率结算合同金额。年度内诉求工单数量，不得超过上一年度，诉求量每超过上一年度 1%，核减合同总金额 3%。

七、保密

7.1 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2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法律规定以外的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

7.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7.4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7.5 非因必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甲方系统内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数据（保存的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打印、拍照等）。

7.6 涉密人员范围：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7.7 保密期限为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内。

7.8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不可抗力

8.1 由于地震、火灾、水灾、台风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本合同自行暂停执行，直到不可抗力事件解除之日起恢复执行本合同，本合同的有效期因此而顺延。

8.2 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受损方的任何损失，不视为另一方应承担的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协议生效及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工业区东路2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马驹桥镇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职责 及违约措施

一、工作职责

1. 配合政府对本镇农村宅基地建房行为进行巡查管理，制止无手续建房、村民超高、超面积建房等违法建设行为，及时报告问题线索。并对因巡查管控不力导致的新生违法建设配合政府进行无偿拆除。

2. 对土地新增违法建设、新增倾倒垃圾和渣土、新增挖沙取土、违法违规占用土地经营使用等行为进行巡查、发现、制止、上报。

3. 对于历史遗留的违法建设，根据政府安排，配备法律服务人员，释明违法政策，配合政府积极沟通违法建设当事人达成一致，配合拆除历史遗留违法建设。对于无法沟通一致的，配合政府进行强制拆除。

4. 对于土地“非农化”进行盯守，并配合政府进行清理整治。

5. 配合政府对腾退地块、基本农田上停放大型货车及堆放杂物进行清除。

6. 配合政府对存量违法用地及堆放物品进行拆除清理。1000 平方米以内的 3 天内拆除完毕，1000—3000 平方米的 5 天内拆除完毕，3000—5000 平方米的 7 天内拆除完毕，达到场清

地平标准，并进行苫盖，拆除清理过程中留存全部影像资料，拍照或摄像要有参照物。拆除清理后报政府核验现场，影像资料提交政府归档。

7. 对于村民报装电表、燃气表、营业执照等需要开具无违建证明的，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实地入户查验现状，并调取相关材料佐证。

8. 配合政府就城乡建设的工作范围，对于辖区内各在施工地进行巡查，报告问题线索，并配合政府进行相关检查。

9. 根据镇政府统一安排，配合相关科室对违法建设进行集中整治、拆除等工作。

10. 甲方委托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二、权利和义务

1、按全天候 24 小时管理，实行倒班巡查管理模式，做到管理无缝隙，巡视不间断，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2、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应积极采纳政府各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工作中产生的赔偿、纠纷、诉讼等所有事宜，均由巡护队伍自行解决。

3、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所有人员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严禁各种非法活动，如收受村民财物、索要村民财物、与村民产生冲突等。如有类似事件发生造成的后果或不利因素，均由巡护队负全部责任。

4、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必须建立每日工作影像台账，每月刻制影像台账光盘交政府备查。巡查看护车辆必须配备可导出轨迹式 GPS 记录仪，确保每日辖区巡查全覆盖。

5、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人员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管理不当造成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人员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巡查队负责赔偿，政府不承担连带责任。

6、其它在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期间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应立即报警依法处理。

7、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任何人财物，不得私自放松管控标准，发现问题线索第一时间上报，不得私自处理。

三、违约措施

1、在本镇区域内，镇政府发现存在服务内容中包括的任一问题的及被群众投诉举报服务内容中任一问题的，每查证属实一起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被投诉 3 起并查证属实的，扣除相关违约费用，终止本服务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2、若因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工作不利，导致出现新生违法建设或被国土卫片拍摄的。由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公司无条件配合政府进行拆除，拆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巡护队伍自行承担。每发生一起，扣除服务费 100000 元，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3、被镇级部门（环保、城管）通报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

4、被区级相关单位通报的（卫片及人居环境点位等），每起扣除服务费 200000 元，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

约责任。

5、被市级及以上相关单位通报的，终止合同，每起扣除服务费总金额的 10%，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6、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终止合同，每起扣除服务费总金额的 30%，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7、发现无手续施工建房、腾退地块堆物堆料、超批准面积建房等合同约定内容的，必须第一时间报告，并于第二日提交书面报告。未报告的，每起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发生 3 起的，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8、每日确保服务范围内巡查全覆盖，经查询 GPS 记录，发现每日未巡查全覆盖的，扣除服务费 50000 元，发现 3 日以上的，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9、违法建设综合治理服务过程中，不得收取他人财物，一经发现，解除合同，扣除服务费总金额的 30%，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2)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进京的施工单位还应当持有北京市住建委注册登记或者审批手续；
-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的人员，项目经理还需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没有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5)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8)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机械人工	工程量	单位	控制价（元）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方面							
1	巡查人员	42	人/年	56,160.00			
2	巡查车辆	7	辆/年	46,588.80			燃油皮卡车
一、小计（元）							
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方面							
3	项目经理	36	工日	350.00			
4	普工	461	工日	220.00			
5	安全员	30	工日	300.00			
6	气割工	58	工日	300.00			
7	电工	58	工日	300.00			
8	皮卡车	53	台班	550.00			
9	小客车	53	台班	700.00			
10	360 挖掘机	76	台班	3,200.00			
11	300 挖掘机	59	台班	3,200.00			
12	270 挖掘机	50	台班	3,000.00			
13	180 挖掘机	36	台班	2,100.00			
14	240 钩机	36	台班	2,400.00			
15	5t 叉车	36	台班	1,000.00			

16	10t 叉车	36	台班	1,500.00			
17	16t 叉车	27	台班	2,000.00			
18	10t 水车	50	台班	1,000.00			
19	4.2m 货车	36	台次	240.00			台次距离暂按 20 公里考虑
20	6.8m 货车	26	台次	390.00			台次距离暂按 20 公里考虑
21	9.6m 货车	26	台次	500.00			台次距离暂按 20 公里考虑
22	拖板车	26	台次	500.00			台次距离暂按 20 公里考虑
23	16t 吊车	35	台班	1,000.00			
24	25t 吊车	27	台班	1,200.00			
25	35t 吊车	27	台班	1,600.00			
26	10 轮渣土清运班车	71	台班	1,700.00			
27	绿网苫盖	7900	m ²	1.50			
二、小计（元）							
一+二=合计（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超出单价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此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情况一览表

10.1 新生违法建设“零增长”方面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在项目中承担分工	本行业工作年限

附：须提供组长及成员身份证、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清理拆除方面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在项目中承担分工	本行业工作年限

附：须提供负责人及成员身份证、资格证（如有）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 日期	项目状态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 3、近三年拆除业绩：2023 年 08 月至今已完成拆除业绩。
- 4、后附合同关键页和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

12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